

臺北市府衛生局 「揪 EYE 做伙來」視力保健獲獎畫作線上響應活動 抽獎辦法

113年11月11日核定

為宣導近視防治的重要性，臺北市府衛生局於113年6月1日至9月13日期間辦理「揪 EYE 做伙來—視力保健繪畫徵選活動」，鼓勵學童用畫筆傳遞護眼知識的所知所學。參選作品中，評審委員們肯定孩子們對視力保健的高度了解，也感受到孩子們天馬行空的創作力及想像力，為延續此次活動精神，特別挑出國小組9件特優作品，邀請更多人線上響應，關注兒童視力保健及近視防治議題，讓我們的孩子更有優「視」力！

一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府衛生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

核心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。

三、活動日期

即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23:59前。

四、活動對象

關心兒童視力保健及近視防治議題的民眾。

五、響應辦法

(一)承辦單位將於臉書張貼「揪 EYE 做伙來—視力保健繪畫徵選活動」國小組 9 件特優作品之貼文（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6pc8zl>）。

(二)參加者於線上欣賞獲選作品及創作說明。

(三)於活動貼文下方留言分享最喜歡的 1 幅作品，簡單敘述原因及標註 1 位朋友，即可參加抽獎（每個臉書帳號只能留言 1 次，請勿抄襲他人的留言）。

留言範例：



護眼小探員

@王大明 我最喜歡【作品○】，畫風可愛、用色鮮明，完美呈現孩子們天真無邪的想像力，讓人一看就馬上意會到他畫中想傳達保護眼睛的小妙招！



揪 EYE 做伙來貼文

六、獲獎獎項

野餐帳篷，20名。

七、抽獎日期

訂於113年11月19日（星期二）抽獎。

八、獲獎公告日期

訂於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公告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具有得獎資格之 FB 帳號需為真實身分，不得為人頭帳號、假帳號，若使用者以人頭帳號或電腦駭客程式等不正當之手段參與活動，經承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，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使用者之參與、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二) 每個帳號只能參加1次，重複參加或抄襲將取消抽獎資格。
- (三) 得獎獎項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將獎項所得列入得獎者年終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(四) 獲獎名單公告後將由承辦單位主動聯繫獲獎者，如自公告日次日起10日且經承辦單位3次聯繫均未能取得聯繫，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- (五) 若得獎者於領獎時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、偽造或不實者，或違反本活動辦法，即視為得獎無效。該得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，如已領取獎項，辦理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。
- (六)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識能，委託核心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，執行「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及衛教推廣」案，蒐集參加者之個人資料，並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以保障您的權益，並將於活動網站告知活動辦理單位之名稱、資料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、當事人得行使權利及方式、個人資料安全措施，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不提供將對您權益之影響說明等，本活動係為從「臺灣」地區進入網站之人而設，若您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須由您的家長（監護人）閱讀、瞭解本活動相關規定，並需經您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，方得參加本活動。請您於參加本活動前，詳閱活動網站上之各項說明，如您參加本活動時，即推定您的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您接受本活動相關規範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、規則、辦法、注意事項、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及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八)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核心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李先生，連絡電話02-27189028#13。

